

投保须知

一、投保须知

1. 本产品由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目前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宁波市，江苏省，苏州市，广东省，深圳市，重庆市，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山西省，四川省，河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湖南省，陕西省，安徽省，湖北省，福建省均设有分支机构并仅在设有分支机构的区域销售。
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请查询保险公司官网【信息披露】，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1.98%。
3. 为确保您的利益，请您在投保时，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及保险合同，重点关注保险责任、特别约定、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犹豫期、费用扣除、退保、保险单现金价值等，了解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基本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限、交费金额等信息。
4. 对保险公司询问的所有事项，您须进行如实告知。您的任何隐瞒或遗漏，均有可能影响到保险公司的承保决定。一经发现，保险公司可以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责任。
5. 您填写的信息须真实有效。如您不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客户信息，可能带来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如果您或您家人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联系办理变更。客户身份证号、地址、电话等信息的采集，其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和理赔等保险运营及服务。
6. 我们会对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严格保密，保障交易的安全。
7. 支付方式：
 - (1) 本产品通过线上支付保费。若支付失败，可在投保当日 24 点前重新支付。
 - (2) 续期：本产品缴费方式为年交，续期保险费将从授权账户中按照约定的方式和金额划转。
 - (3) 理赔款将会在保险公司审核通过后直接转账至指定银行账户。
8. 服务

(1) 保单查询及保单验真：投保成功后，您可以通过关注“光大永明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注册登录后，进入【客户服务】-【保单服务】查询保单情况。您可以通过光大永明人寿公司官网-【客户服务】-【在线服务】-【保单类服务】-【保单验真】进行保单验真。

(2) 回访：按照监管规定，保险公司会在保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回访，回访电话显示为：95348 或 4008766666，请您留意接听。另外您还可以通过电子链接回访或者微信回访。电子链接回访：保单生效后，保险公司将回访链接以短信的形式发送至您预留手机，点击链接可在线回访。微信回访：关注“光大永明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注册成功后，点击【客户服务】-【保单服务】-【在线回访】，可在线回访。

(3) 退保：请关注“光大永明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保单服务】办理。保险公司将在受理您的申请后 2-3 个工作日内将退保金退回至您的银行账户内。请注意，犹豫期后退保会有退保损失，仅退回保单现金价值。

(4) 保全变更：如需办理保全变更，请关注“光大永明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保单服务】办理。

(5) 理赔：出险后请致电客服热线 95348 或关注“光大永明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申请理赔协助。请您在发生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及时进行报案，可通过“光大永明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递交理赔材料，对属于保险责任的，理赔金将直接转账至指定银行账户。

(6) 如有咨询、保全、投诉、理赔及任何其他问题，请致电光大永明人寿客服热线 95348。

二、产品须知

1. 本产品适用条款为《光大永明嘉多保重大疾病保险》，报备文件编号为光保字【2019】235 号-1，《光大永明康保无忧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报备文件编号为光保字【2019】235 号-2，《光大永明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2019 版）重大疾病保险》，报备文件编号为光保字【2019】235 号-3、《光大永明康保无忧心脑血管疾病保险》，报备文件编号为光保字【2019】325 号及《光大永明无忧住院医疗保险》，报备文件编号为光保字【2018】234 号-2；
2. 投保人：年满 18 周岁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为本人、配偶、父母、子

女投保。若投、被保险人为非同一人，年满 18-55 周岁（含）身体健康的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光大永明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2019 版)重大疾病保险》；

3. 被保险人：出生满 30 天至 50 周岁的身体健康的自然人。
4. (1) 《光大永明嘉多保重大疾病保险》及《光大永明康保无忧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不同保障期间的最高缴费年龄如下：

交费期间	10 年交	15 年交	20 年交	30 年交
保至 70 周岁	50	50	45	35
保至终身	50	50	50	45

(2) 《光大永明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2019 版）重大疾病保险》最高缴费年龄如下：

交费期间	9 年交	14 年交	19 年交	29 年交
保至终身	55	55	55	50

注：《光大永明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2019 版）重大疾病保险》的交费期间=《光大永明嘉多保重大疾病保险》的交费期间-1 年

(3) 出生满 30 天至 50 周岁（含）身体健康（孕妇除外）且职业类别为 1-3 类的被保险人，可选择投保《光大永明无忧住院医疗保险》，按份投保，每 5000 元保额为 1 份，最多不超过 2 份，且在我司有正在生效的费用报销型医疗险客户不能投保。

(4) 《光大永明康保无忧心脑血管疾病保险》最高缴费年龄如下：

交费期间	10 年交	15 年交	20 年交	30 年交
保至 70 周岁	50	50	45	35
保至 80 周岁	50	50	50	40

5. 投保限额：本产品的投保限额为 30 天-40 周岁：50 万；41-45 周岁：30 万；46-50 周岁：20 万。
6. 本产品投保被保险人须为中国税收居民。
7. BMI 要求：若被保险人年龄 ≥ 15 周岁，需满足 $17 \leq \text{BMI} \leq 29$ ；若同时投保《光大永明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2019 版）重大疾病保险》，投保人 BMI 需满足 $17 \leq \text{BMI} \leq 29$ 。
8. 职业：《光大永明嘉多保重大疾病保险》、《光大永明康保无忧恶性肿瘤疾病

保险》《光大永明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2019 版）重大疾病保险》及《光大永明康保无忧心脑血管疾病保险》能承保的职业类别为 1-4 类。《光大永明无忧住院医疗保险》能承保的职业类别为 1-3 类。

9. 保险期间：

（1）《光大永明嘉多保重大疾病保险》、《光大永明康保无忧恶性肿瘤疾病保险》的保险期间为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的零时止或终身；

（2）《光大永明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2019 版）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3）《光大永明无忧住院医疗保险》的保险期间为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的 1 年内，最高可不间断续保至被保险人 69 周岁（含）。

（4）《光大永明康保无忧心脑血管疾病保险》的保险期间为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0/80 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的零时止。

10. 犹豫期：

（1）《光大永明嘉多保重大疾病保险》、《光大永明康保无忧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光大永明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2019 版）重大疾病保险》及《光大永明康保无忧心脑血管疾病保险》的犹豫期为自电子合同发送成功（即投保成功）次日起 15 天为犹豫期。犹豫期内退保保险公司将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犹豫期后退保有损失，将退还保单现金价值。

（2）《光大永明无忧住院医疗保险》没有犹豫期，如果退保，将退还保单现金价值。

11. 等待期：《光大永明嘉多保重大疾病保险》、《光大永明康保无忧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光大永明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2019 版）重大疾病保险》及《光大永明康保无忧心脑血管疾病保险》的等待期为 90 天，首次投保或间断续保《光大永明无忧住院医疗保险》的等待期为 60 天，不间断续保时无等待期。为确保您的权益，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关于等待期的内容。

12. 保单生效：投保成功后次日零时保险单生效。

13. 保单形式：本产品提供电子合同，根据合同法，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保成功后通过邮件及短信的形式发送给您，保险公司将视邮

件发送成功为您签收电子合同。您可以通过关注“光大永明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自助下载。如需纸质合同，请关注“光大永明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保单服务】办理，工本费 10 元。

14. 发票形式：本产品提供电子发票，可联系客服申请。
15. 信函服务：为向您提供更方便、更便捷、更环保的信函通知服务，我司已全面取消纸质信函通知。您可通过手机短信链接、官微公众号、公司官网、预留电子邮箱查询并下载信函通知内容。您可注册“光大永明人寿”微信公众号，通过客户服务-保单服务-联系方式变更菜单，自助变更信函寄送方式及电子邮箱。如您需要补发信函，可通过官微【客户服务-保单服务】或官网【在线服务-电子信函-查看-电子信函下载】下载信函后打印。